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2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5月1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” 動議的議案

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卓人議員就
“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國際勞工組織在1998年裁定，香港有關當局廢除《僱員代表權、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，並建議政府制訂法律條文，為集體談判的目的訂定客觀程序，以確定職工會的代表地位，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，本會對此深表遺憾，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確立工人的集體談判權；有關法例須包括：

- (一) 就確定談判單位和職工會談判地位訂定客觀準則和程序；
- (二) 規定勞資雙方須本着誠意就僱用條款和條件，以及其他涉及勞資關係的事宜進行談判；
- (三) 釐清勞資雙方達成的集體協議的法律效力；及
- (四) 就違反集體談判規定和集體協議條款的情況訂立補救措施。